

釋法釐清特首任期，確保社會穩定

— 九龍社團聯會 —

對「新的行政長官」的任期，內地法律界和香港部分法律界的觀點產生重大爭議，有關法律觀點的分歧，不可能由香港的立法會修訂有關本地法律來解決。

本會經過反覆研究及廣泛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，參照《基本法》上文下理的解釋，參照《基本法》起草及諮詢過程資料，參照制定選舉委員會的原意，我們認為：補選產生的特首並非新的一屆，其任期應為兩年，而並非五年。

鑑於有人不認同補選特首任期為兩年的充分理據，漠視整體政局穩定的民意訴求，入稟法院申司法覆核，阻延行政長官補選順利進行，本會認為：只有從憲制層面進行釋法工作，才能平息爭拗，盡快完成特首補選的法理條文，確保香港政治的穩定，並將焦點重新帶回對新的行政長官及其施政的期望，鞏固香港的穩定發展，才是香港現時的實際需要。

從合理、合情、合法、及時的角度的角度，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釋法，是解決當前爭拗的必要果斷措施，本會表示完全支持。

--完--

九龍社團聯會

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